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(節錄)

(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25日第85次會議審議修正後內容摘錄)

一、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大於下列之規定:

項目	種類	建蔽率	容積率	備註
	第一種住宅區	50%	容積率 120% 160% 180% 200% 300% 350% 80% 250% 150% 30%	再發展區
	第二種住宅區	50%	160%	
	第三種住宅區	50%	180%	
土地伊田	第四種住宅區	50%	200%	
	第五種住宅區 (供社會住宅使用)	50%	300%	
	商業區	80%	350%	
	宗教專用區	40%	80%	
	河川區			
	機關用地	50%	250%	
	學校用地(文中)	50%	150%	
\\ 14	公園用地	15%	30%	
公共設施	兒童遊樂場用地	15%	30%	
用地	綠地用地			
	綠地用地 (兼供道路使用)			
	廣場用地			

- 二、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,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,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,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30%為限。
- 三、為塑造本計畫區之都市意象,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基地規模造成都市 意象混亂,並促進整體開發,除原位置保留、安置街廓建築基地臨計 畫道路之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5公尺外,其餘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定 如下表。建築基地申請開發,如造成鄰地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 形,應加以合併共同開發。(如圖1)

	土地使用分區,		
編號	變更中壢平鎮 主要計畫	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 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	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
1		街廓編號 C1-1 之建築 基地	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不得小於1,000平方公尺且臨計畫道路之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20公尺。
2	R2-2 及 R3-12 之建築		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且臨計畫道路之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10公尺。
3	街廓編號 R1-2~R1-4、 R2-3~R2-5、R2-8~R2- 16、R3-1~R3-9 之建築 基地		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之 最小面寬應不得小於 5 公尺。
4	街廓編號 R4-1、R4-2 及 R4-4~R4-7、 R4- 9~R4-12 之建築基地	街廓編號 R4-3、R4-8、 R4-9 之建築基地	得採個別開發或整體開發,採整體開發者依都市 更新相關規定辦理。
5	除第1至4之規定外, 面臨兩條計畫道路以 上之轉角建築基地		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 應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 尺。

- 四、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大規模開發建設,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,5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,得增加該基地基準容積之 5%,建築基地面積 3,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,得增加該基地基準容積之 8%,建築基地面積 5,000 平 方公尺以上者,得增加該基地基準容積之 15%。
- 五、計畫區內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於建築申請時,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空間,並指定為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,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,不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及圍牆,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.5公尺寬之植栽綠化,並優先種植喬木,其餘設置人行步道。(如圖2)
 - (一)臨接計畫道路未達15公尺者,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3.5公尺 建築,臨接計畫道路15公尺以上者,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 公尺建築。

- (二)除宗教專用區外,臨接公園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者,應自建築基地與前述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處至少退縮 5公尺建築。
- (三)臨接宗教專用區者,應自建築基地與宗教專用區臨接處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。
- (四)商業區應自周界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。
- (五)加油站專用區應自住宅區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,並設置隔離綠帶。
- (六)學校用地(文中)及機關用地應自周界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。
- (七)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,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 投影,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。
- (八)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查同意者,從其規定。
- 六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,其植栽種 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。
- 七、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,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,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 70%;未達 1,500 平方公尺者,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%;但商業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%。

基地情況特殊,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,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- 八、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(含)以下者,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1部機車停車空間。
 - (二)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50平方公尺者,其超過部分,每增加150平方公尺,應增設1部汽車停車空間及1部機車停車空間。
 - (三)每部機車停車空間長度至少 2公尺,寬度至少1公尺。
- 九、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,訂定都市設計準則,本計畫建築基 地於申請建築時,應依前述準則進行設計。

- 十、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者,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市設計 審議通過。
 - (一)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1,500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公有建築物符合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」。

十一、本計畫區依下列規定實施增額容積:

- (一)實施範圍內建築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產業專用區者,得申請增額容積,且最高以基準容積率之20%為限,實施範圍如圖3所示。
- (二)申請增額容積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二項情形者,得設置公益性設施並捐建予市府。
 - 1、住宅區建築基地達 3,000 平方公尺以上,商業區建築基地達 2,000 平方公尺以上。但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完整經本府同意,且減少 面積未逾最小基地面積之 10%,不在此限。
 - 2、臨接 1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最小單一面寬達 10 公尺以上。

本款公益性公益性設施應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,且增額容積應全數申請。

- (三)前款捐建公益性設施之設置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,並得免計容積 樓地板面積:
 - 1、公益性設施應為經本府同意完整、合理區劃之空間,捐建之容積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建築基地面積乘以基準容積率之 10%。
 - 2、公益性設施捐建內容應包含相對應土地持分、必要之公共設施持分(不得低於捐建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10%)、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(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1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,未滿 1輛者以 1 輛計算),並繳納 25 年管理維護費用。
 - 3、公益性設施應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一層、第二層及第三層。設置於 第一層者,應設有專用出入口及 2 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

外通道;設置於第二層及第三層者,應設有專用出入口、樓梯、昇降設備及2公尺以上連接至建築線之戶外通道。

- (四)建築基地除依第一款申請增額容積外,捐建公益性設施另給予容積(公益性增額容積),計算方式如下:公益性增額容積=捐建公益性設施總價值/(公益性設施以上樓層平均單價—直接成本單價—間接成本單價)本款單價及總價值以估價方式計算,且應計入公益性增額容積免計容積部分之價值。
- (五)本市各機關公益性設施設置之需求項目及其管理維護費用單價, 由市府另行公告之。
- (六)公益性增額容積核發前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及繳納保證金,並應 於核發使用執照前,一次繳納25年管理維護費用及繳納保證金, 於核發使用執照後3個月內完成捐贈公益性設施事宜。
- (七)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方式、送審書件、容積價金及容 積數額估算方式等相關規定,由本府另訂之。
- (八)計畫範圍內規定之增額容積適用範圍,應優先申請增額容積,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,始得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但屬於本計畫案公告之生效日前,已依規定申請在案者,得適用原申請時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法令規定。
- (九)已申請或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,且不增加基地面積者,其依規定申請增額容積及公益性增額容積,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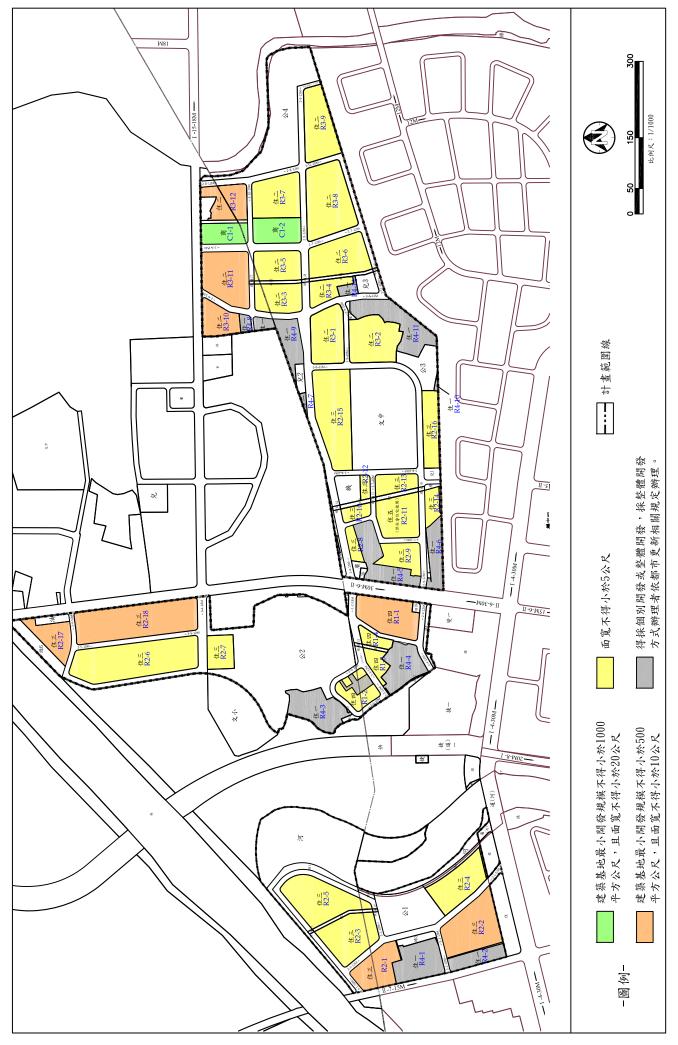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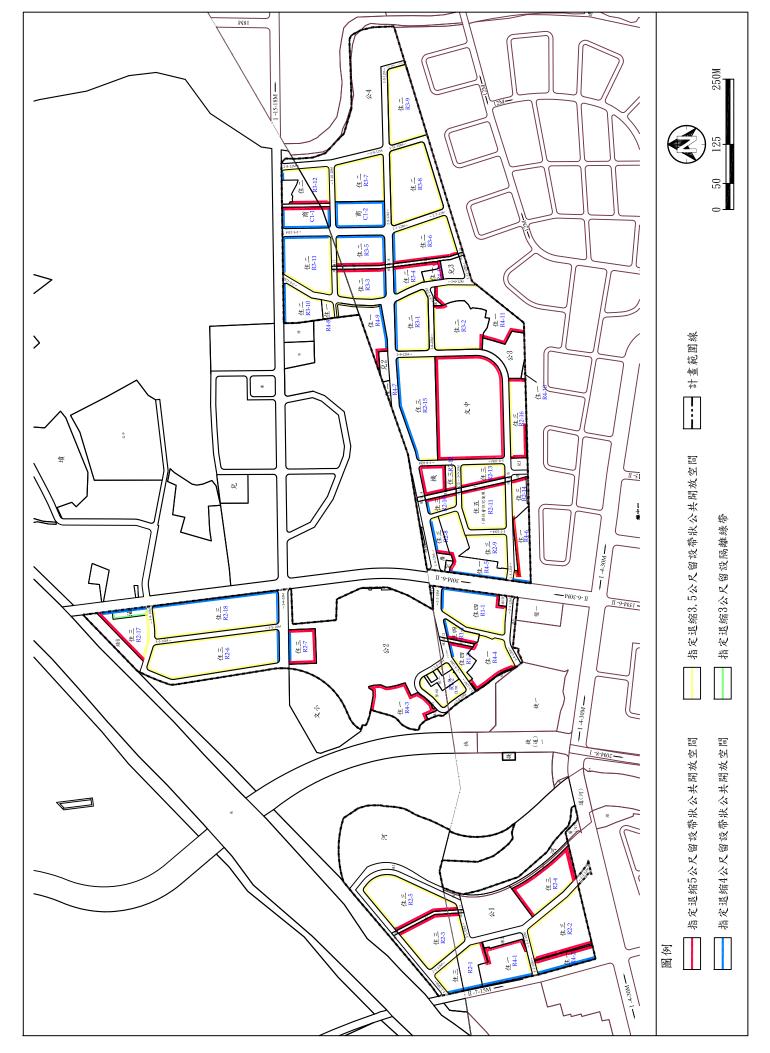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2、退縮建築管制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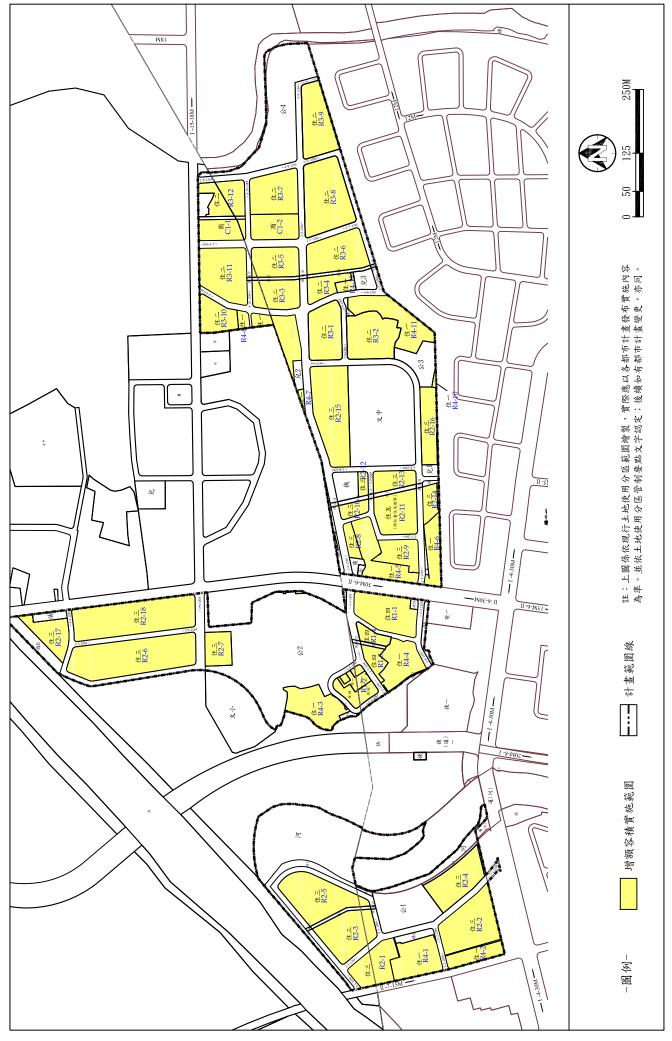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、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

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都市設計準則

(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25日第85次會議審議修正後內容)

為塑造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地區整體意象及風格,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如下:

一、公共開放空間系統

- (一)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包含下列,其位置及規範 應按附圖 1 辦理。
 - 1.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:指定退縮建築後所形成之開放空間,除可 串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外,並提供舒適之人行行走空間。
 - 2.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:為形塑良好出入口意象,紓解商業活動可能之人群聚集,並引導人行通往公園等開放空間,於重要街角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配合留設街角廣場。訂定路寬15公尺以上道路轉角街廓規範留設最小100平方公尺街角廣場,路寬10公尺以上道路轉角街廓規範留設最小50平方公尺街角廣場,該街角廣場留設長寬比至少3:2。

(二)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設計原則

- 1.公園用地內應保留地面水體之原有面積,並確保生物棲息之多孔 質護岸,以不改變生物棲息地環境條件為原則。
- 2.公園用地之設計應兼具生態環境與居民休憩機能。以生態濕地、水池、草原、密林區等多種方式,多層次混種植栽,建立整體性之生態綠網;配置適當親水、休閒設施,並於埤塘周界配設適當護欄,使公園保有親水性、安全性及休憩機能。
- 3.帶狀綠地空間應完整保留既有水圳,融合整體水路系統並視實際 規劃需要留設人行步道、自行車道及植栽帶。

二、人行步道系統(附圖2)

(一)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步道需配合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整體規 劃設計。

- (二)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地 坪高程齊平。人行步道與所臨接之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高程不同 時應以坡道相連接,且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
- (三)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為連續舖面,除車道外,其舖面需考量與人行道之銜接設計。
- (四)人行步道為無遮簷,供公眾通行,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、順暢, 且不得設置圍牆及任何障礙物。
- 三、建築物設計、圍牆、植栽綠化等內容,應依「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 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,從其規定。

